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超先生。
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9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,778,92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66,691,217股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1,066,6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4,375,450股，下同）的34.788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,083,04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1535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,695,88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53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情况：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9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,695,8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53%。

公司董事（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孔烽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独立董事述职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64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3%；反对 10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6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655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69%；反对 1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3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644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8%；反对 1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594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9%；反对 1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3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511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63%；反对 1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12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490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98%；反对 16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8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4%。

其中，关联股东陈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44,094,864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陈晓俐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0,196,407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徐一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225,231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任国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05,769 股，作为公司监事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周峰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260,769 股，作为公司监事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90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98%；反对 16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8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4%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63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1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5%；弃权 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550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72%；反对 10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；弃权 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7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628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；反对 1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0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598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2%；反对 1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7%；弃权 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计划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65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5%；弃权 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569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74%；反对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9%；弃权 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7%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0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1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；弃权 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。

其中，关联股东吕敬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,495,247 股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徐一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225,231 股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任国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05,769 股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周峰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260,769 股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17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67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5%；弃权 6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8%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0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8%；反对 1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2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。

其中，关联股东吕敬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,495,247 股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徐一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225,231 股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任国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05,769 股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周峰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260,769 股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14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82%；反对 1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9%；弃权 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9%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00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0%；反对 1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4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5%。

其中，关联股东吕敬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,495,247 股，作为公司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徐一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225,231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任国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05,769 股，作为公司监事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周峰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260,769 股，作为公司监事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08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61%；反对 1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7901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8%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听取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飞、朱怡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7日